

# 关于 GB/T 7714—2015 编校失误答同人问

陈浩元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100875,北京

近期不断有朋友给我发微信或电子函件,讨论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以下称新标准)存在的“编校失误”,有同人还撰文提出“修订”建议。作为参与新标准修订工作的我有责任在此统一作以下回答。

## 1 需要马上修订吗?

2015年12月1日实施的新标准,是参照 ISO 690:2010《信息和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指南》、继承了 GB/T 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基本内容修订而成的,其结构科学、规则正确、条款简明、方法实用,无须马上修订。对于新标准,现在需要在业界大力宣贯,各个学科、各种发表形式的论著的编辑和作者都应认真学习、积极实施。

## 2 确有编校失误吗?

由于种种原因,新标准的个别文字确实存在编校失误,尤其是转引自各种书刊而未经仔细校核的示例存在不少显性、隐性差错。为避免以讹传讹,我认为有关部门很有必要尽快印发一个编校失误的《勘误表》。我在这里仅对新标准行文中的编校失误和示例中不符合著录规范的差错、严重的显性差错作一订正,有的括注了理由,供同人参考。

1)第Ⅲ页:第3行起的8个自然段末尾的“;”应为“。”(违反“;”用法规则);倒数第17行“数字对象统一标识符”应为“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倒数第11行“……电子期刊、电子资源”应为“……电子期刊等电子资源”(“电子资源”是电子期刊等的统称);倒数第9行“日本”应为“日文”;第8行和倒数第7行“ISO 690:2010(E)”应为“ISO 690:2010”(3处不统一,应与封一上的一致)。

2)第7页:倒数第1行“[J/OL]”应为“[J]”。

3)第8页:倒数第9行“、专利号”应删去(“其他题名信息”中已包括了“专利号”)。

4)第10页:第18行示例8“信息与文献—都柏林核心元数据集”的“—”应改为一字空(应与第3页第14行[4]“信息与文献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集”一致)。

5)第11页:倒数第1行示例3“北京大学出版社”应为“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6)第12页:第16行示例1“安徽”应为“合肥”(“出版地”应标注城市名)。

7)第15页:第2行“903. [2012-01-26]”应删去“.”,著录为“903[2012-01-26]”(当电子资源的“[引用日期]”前存在“出版项”的其他著录要素如页码等时,其前不加任何标识符号);第8行“同②326-329”应为“同②:326-329”(页码前应加“:”);倒数第17、18行的2个“同一著者同年出版的多篇中文文献”示例中的主要责任者“王临惠,等”与“王临惠”不是“同一著者”(“王临惠,等”的著录不符合规则,实

际为“王临惠,支建刚,王忠一”。多著者时,只有全部著者的姓名、数量、排序等均相同,才为“同一著者”)。

8)第17页:第5行“会考”应为“汇考”;第10行“已集上”应为“已集上”。

9)第18页:第1行文献[3]与第3页第19行的文献[8]重复,文献[3]漏标了第一、第二著者牛志明、斯温兰德,2个示例的题名著录不一致。

10)第19页第17行“乞致任第一”应为“乞致仕第一”;倒数第4行“2013(1)56-75”应为“2013(1):56-75”(页码前应加“:”)。

11)第20页第1行“国图资源导刊”应为“国土资源导刊”;倒数第16行“生命伦理学计划”应为“生命伦理学计划”;倒数第13行“雾霾来袭,如何突围[N/OL]”应为“雾霾来袭,如何突围?[N/OL]”(题名中的“?”应著录)。

## 3 哪些“失误”不算失误?

同人认为的有些“差错”“失误”,其实不应算失误,而是新标准许可或者倡导的。例如:

1)“主要责任者”是必备的著录项目,但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的参考文献,主要责任者情况不明时,此项可以不标注。

2)“其他责任者”是“任选”的著录项目,“译者”“审阅者”“评注者”等可以不著录。

3)用中文著录的参考文献,欧美著者的姓名可用中文,且可仅著录其姓,如“牛志明,SWINGLAND I R,雷光春”可著录为“牛志明,斯温兰德,雷光春”。

4)新标准未对西文文献题名的著录规定统一的形式,虽然其示例都著录为全名并采用了第1个词的首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应大写的专有名词的首字母等除外)的格式,如“*Invisible college*”“*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Japan*”等,但并没有限制采用西文题名中实词首字母大写或缩写刊名等著录形式。

5)“文献类型标识”(含文献载体标识)是“任选”的著录项目,可以不标注。

6)不标注主要责任者的“国籍”“朝代”等不是“失误”,而是新标准倡导的。

## 4 结束语

总体而言,新标准是一个存在某些缺憾但不影响实施的较好的国家标准。我们在学习、执行新标准时,应准确掌握条款的“要求型”“推荐型”“陈述型”性质,以条款表明规则为准,而不必过分纠结于存在差错的示例。对实践中遇到的难以处理的特例,宜按新标准的相关规则为依据,探索出合理的著录方法。

(2015-12-28 收稿)